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PBM107035

學門分類：商業及管理

執行期間：107/08/01~108/07/31

個案教學法應用在租稅教育之探討

(配合課程/兩岸會計與稅務專題)

計畫主持人：林靜香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繳交報告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中文摘要

近年我國政府採行稅制改革以達到政策目標，如 2018 年財政部推動全民稅改以建立具競爭力、符合國際潮流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稅法與個人日常生活或企業經營密切相關，稅法素養也是重要的社會公民教育。租稅教育是會計系重要的核心課程，以往一般教師大多採傳統單方面講授的教學方法，強調學生記憶背誦的能力，卻降低學生學習興趣。本研究探討租稅教育採互動式個案教學法之影響，先以薪資特別扣除額 Special Deduction of Income from Salaries/Wages 為案例撰寫個案應用於教學現場，研究發現：(1)採租稅個案教學法，學生整體滿意度達 92%，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2)目前非常欠缺租稅教學個案，是採行租稅個案教學法迫切解決的問題。

關鍵詞：租稅教育、個案教學法、學習動機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has adopted tax reforms such as Tax Reform for All Citizens implemen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2018 in order to set up a globally competitive and impartial income tax system. Tax regulations are closely correlated to the daily routine of the individuals and the management of business. Tax literacy is also a vital part of civic education. Students are mostly encouraged to demonstrate their ability of recit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eventually reduce their motivation to lear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effect of interactive case method of Special Deduction of Income from Salaries/Wages. Our research found that (1) With taxation case method, the students' satisfaction has increased to 92%, which also elicits student learning motivation significantly.(2) Currently, the deficiency of taxation case method is an imperative problem that needs to be solved.

Keywords: Taxation Education, Case Method, Learning Motivation

目錄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P1
2. 文獻探討	
(1)何謂個案教學	P2
(2)商管法治教育採個案教學相關研究	P3
3. 研究方法	P4
4. 教學暨研究成果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P4
(2) 教師教學反思	P5
(3) 學生學習回饋	P5
5. 參考文獻	P7
6. 附件	
1. 教學個案:名模條款與大法官釋憲第 745 號(摘錄)	P9
2. 評量問卷	P11

個案教學法應用在租稅教育之探討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我國政府希望透過稅制改革達到政策目標，如 2015 年實施富人稅和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2016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2018 年財政部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實施所得稅優化方案，包括調高個人綜合所得稅三項扣除額、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等。稅和死亡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兩件事情，不論企業經營或日常生活都與稅務息息相關，稅法素養也是大學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租稅專業教育一般會開設在法學院或商學院，法學院稅法課程重視法治精神，如法律系較重視制定稅法背後的法律含意；而商學院所開設的稅法課程較重視稅法實務應用面。對會計相關科系的學生而言，企業經營模式會影響到稅負，除了解交易會計處理外，所衍生的稅負影響也是會計人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個人在與實務界互動過程中，業界會計師普遍反映學生稅法知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嚴重不足，希望學校能多加強學生稅法相關能力的養成。所以如何透過教學創新，使學生能從「被動接收」轉變為「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誘因與動機，培養學生租稅相關能力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一般會計系課程結構上，相對於會計科目開課時數而言，租稅課程開設時數偏低，且大多採用傳統教師講授方式，透過系統性講述，將知識傳達與學生，強調學生對法條的記憶與背誦。就學習金字塔理論而言(圖 1)，學習者在兩週以後還記得的學習內容，會因為不同的學習方式而有很大的差異。學生透過課堂聽講所獲得的學習記憶只保留 5%，閱讀保留 10%、視聽教材保留 20%、示範展示保留 30%、團體討論保留 50%、實作演練保留 75%，教導他人或即時運用則保留 90%(Learning Pyramid, 2003; 閻自安, 2015)。教師講述與學生聽課的單一互動模式，無法激發學生動機，效果有限，積極主動的學習比傳統講述式學習更有效率(Hawks, 2014; 閻自安, 2015)。傳統課堂講述教學方式無法將理論與實際問題情境連結，限制知識遷移與類化，學生缺乏活用概念知識的能力，產生知識僵化的現象(王興芳, 2000)。且現今各國稅制隨著經濟環境與國家政策目標時時在變動，靠記憶背誦學習稅法的方式已不符合時代的需求。

本文主要探討互動式個案教學法在租稅教育之應用，因目前大專院校對稅法課程仍以傳統教師講授租稅法條內容居多，導致學生對學習稅法的印象枯燥，沒有學習興趣，無法培養學生稅法之應用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互動式個案教學著重學生「聽說讀想」，經由討論，學生可以內化理論與實務的關連，可以培養「想」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藉由不斷互動和討論過程中，強化各種溝通能力如聆聽、表達、快速掌握書面資料的重點（司徒達賢，2015）。在租稅教育中採個案教學創新教法，著重學生互動討論過程以形成租稅知識，探討此教學方法教師教學歷程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的影響，可提供日後教授租稅課程教師的教學參考。

綜上，本教學實踐計畫研究目的有三：

- 一、瞭解教師以個案教學法融入租稅教育實施歷程、所遭遇困難與因應策略。
- 二、探討教師採用個案教學，對學生租稅教育的學習動機與成效之影響。
- 三、探討教師在租稅教育採個案教學歷程中，所做的省思與專業成長。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1) 何謂個案教學？

個案教學法或稱為案例教學法始於 20 世紀初期的哈佛商學院，在世界級一流商學院推動已有近七十年時間，是一種以個案為基礎進行討論的教學方法，也被視為訓練獨立思考與培養解決問題能力的有效方法（司徒達賢，2015）。個案教學進行過程中，透過教師引導式提問，學生練習傾聽、發言，並反思自身與他人發言內容的邏輯與正確性，在課堂上進而形成思辨氛圍。經由討論，學生可以內化理論與實務的關連，可以培養「想」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可以在不斷的互動與討論中，強化各種溝通能力。「聽說讀想」等分析資料、重組知識，思考論證的歷程，因此可以提升獨立思考能力，並讓決策模式更接近實務上的需要。（司徒達賢，2015）。

王千倬（2000）表示案例教學法源自於醫學教育的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合作學習，強化學習者主動參與的學習行為，在教學活動中，教師是引導者、協助者，而學習者是學習的主導者。羅文基（2013）認為知識必須靠自己體去體會、思考、發展和建構，透過互動式教學，讓學生有充分機會分析、思考、表達意見，並分享他人的觀念或想法。個案研究教學法藉由案例做為教學媒介，結

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討論等互動的教學過程，達成讓學習者瞭解概念或理論，培養學習者高層次能力的學習目標。案例教學法強調由學習者主動確認、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重視學習者主動積極的參與學習，而教師則扮演協助引導者的角色，引導學習者去探討案例中複雜深層意義及爭議性的問題(馮丰儀，2012)。個案討論的核心一個案教材通常是對真實或接近真實事件的描述，學習者根據案例內容進行思考與討論，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個案討論可作為理論與實務的橋樑(王興芳，2000)。

Wassermann(1995)歸納多位學者的研究，發現案例教學有以下的教學成效：

- (一) 學生有較強的學習動機。
- (二) 學生較樂意收集資料，對於研究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 (三) 學生學習態度比較主動。
- (四) 學生發展較佳的思考習慣。
- (五) 學生轉變為問題解決者。

(2) 商管法治教育採個案教學相關研究

個案教學法常應用在醫學系、法律系、教育領域或企業策略探討上，本計畫探討商管領域租稅教育中採個案教學解決目前教學現場的問題的成效，以下列舉商管法治教育採個案教學相關研究問題與結果。金志強(2003)比較在高商商事法課程採用案例教學法與傳統教學法的教學成效，研究發現商事法課程採用案例教學的學生學習成就高於傳統教學，案例教學在高商商事法課程是可行的。許瑋恩(2009)探討採用創造性問題解決個案教學法對降低會計系學生溝通憂懼的效果，實驗發現創造性問題解決個案教學法有助降低學生口頭溝通憂懼上的程度，提升創造與口頭溝通能力。王興芳(2000)探討在會計學學習上，採用個案呈現方式、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生個案分析學習成就的關連性。研究發現在個案知識應用或個案知識獲得測驗，敘述式個案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均優於說明式個案。林晏汝(2015)探究案例教學法融入國中九年級學生法治教育之教學策略與其策略對於提升國中法治觀念及法治態度之效益，研究發現案例教學法融入法治教育有助於提升九年級學生之法治觀念及法治態度。馮 丰 儀(2012)，採行動研究法，探究以案例教學法實施教育行政倫理課程之教學歷程、提供學習者之學習與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案例教學有助增加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拓展思考廣度與深度、學會包容與尊重不同觀點、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及促進個人批判反省的能力。個案討論主要以問題分析與解決為導向，強調學習者自主思考分析與師生互動討論，對於學習者將所學到的各種知性知識加以整合運用，會有顯著的幫助。

上述文獻皆肯定個案教學法有助於法治教育的學習成效，提升學生溝通與思辯、解決問題、自主學習的能力。

3.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本計畫採行動研究法，行動研究是結合研究和行動的一種研究方法，基於實際問題解決的需要，將問題發展成研究主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以有效解決問題(謝金青，2002)。在教學行動研究過程中，教師一方面扮演教學參與者，一方面則扮演研究者，主要目的在解決教學現場所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和探討個案教學法對學生學習動機和學習成效的影響。

(a)單元主題：2018 年全民稅改中，對個人綜合所得稅內容有大幅的變動，且個人綜合所得稅與學生生活、職場工作密切相關。所以本計畫針對綜合所得稅單元主題，針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課題，進行互動討論。

(b)教學方法：採互動式個案教學法，以學生為課堂上主角，教師提供引導發問的功能。

(c)作業設計：修習課程的學生須完成下列作業，(1)租稅新聞閱讀學習表單、(2)個案小組討論書面報告、(3)填寫問卷。

(d)評量策略：羅文基(2013)多元評量可讓學生依潛能發展多元智慧，讓學生能在學習中獲得成就感，進而樂於學習，主動學習。由以教師為教學中心轉變為以學生為教學中心的新思維下，採用多元性評量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故本研究採行多元的評量方式，包括形成性評量和總結評量。形成性評量包括教學現場觀察與紀錄、訪談、問卷調查。

4.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計畫先就近年爭議的個人所得稅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議題嘗試撰寫”名模條款與大法官釋憲第 745 號”教學個案，課前先請學生閱讀個案內容並分組，然後引導個案討論，提出下列問題：

1. 執行業務所得和薪資所得如何區分？
2. 昔財政部不允許薪資所得採列舉方式扣除成本費用，理由？ 你認同嗎？
3. 2018 年財政部修法新增薪資所得核實減除特定費用方式，你贊成或反對？理由。針對問題先請學生分組討論然後各組發表討論的結果和答辯。課程結束前請學生填寫問卷和回饋。

(2) 教師教學反思

租稅課程應用個案教學法明顯感覺學生課堂學習興趣提高，但初步實施遭遇下列問題：

1. 目前市面上沒有現成的租稅教學個案，個人雖嘗試撰寫教學個案但還在學習中，好的教學個案較容易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2. 本計畫初次實施對象為碩士生和碩專生，發現少數學生先前沒有上過稅法相關課程對租稅陌生；之前有接觸過租稅課程的學生對課程內容印象不深，所以無法較深入探討。
3. 從學生學習回饋中發現學習動機明顯提高，但對學生學習成效無顯著提升。經由訪談得知(a)部分學生對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規定不了解無法將課堂知識應用到實務上。(b)在個人所得稅申報實務上採用財政部研發申報軟體按照步驟操作，較不會去省思制度的內容是否合理。(c)傳統會計教學訓練著重在解題做分錄找出標準答案，較少思考批判的學習。

經由這次租稅課程採個案教學法的經驗，提出對日後課程上的建議

- (1) 可以在 2~3 個星期前先上個案內容中租稅的相關規定，讓學生有初步的了解與認知。之後在上個案討論讓學生能更深入參與討論。
- (2) 鼓勵學生多留意租稅新聞與文章，強化課堂知識與生活實務應用的連結。

(3) 學生學習回饋

量化回饋：課後問卷評量分為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學生學習成效包括知識、能力與態度四個構面。各構面滿意度分別為 94%、88%、93%、94%，整體滿意度為 92%。可見採租稅課程採個案教學法得到學生的認同，在學生能力和學習態度上有良好的表現。但在租稅知識的運用上滿意度較低，此點推測原因為參與的學生少數之前沒有接觸過稅法相關課程。

質性回饋:開放性問項中學生回饋如(1)個案教學能讓學生未進入職場前，了解實務上的案例，增進學生進入職場後的問題剖析及解決能力；(2)能學到很多關於稅法相關知識(3)建議個案內容能配合時事與實務。

參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千倖，2000，案例教學法，載於洪志成等著，教學原理，223-240，高雄市：麗文文化。
- 王興芳，2000，個案教學模式建構之探討--以技專院校會計學為例，研究成果報告。
- 司徒達賢，2015a，司徒達賢談個案教學-聽說讀想的修練，天下文化。
- 司徒達賢，2015b，個案教學幫企業再進化，哈佛商業評論。
- 金志強，2002，案例教學法與傳統教學在高商商事法教學成效之比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
- 吳上榕，2008，探討「參與者為中心」教學模式之成效-以哈佛式個案教學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林晏汝，2015，案例教學法融入國中九年級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林美蘭，2011，商管學院專利管理教育之研究：現況調查、課程設計及個案教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案教學。
- 林俊瑩、劉佩雲和高台茜，2015，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大學教學評鑑量表發展與課程實施效率之評估，課程與教學季刊，18(4)，頁 107-135。
- 許瑋恩，2009，創造性問題解決個案教學法對會計系學生溝通憂懼之影響，逢甲大學會計所碩士論文。
- 馮丰儀，2012，案例教學法在大學專業倫理課程應用之探討—以教育行政倫理課程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第八期。
- 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2017，稅法教育改革與現代法治國家暨 2016 臺灣最佳稅法判決，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劉常勇，1998，論本土企業個案教學，前程管理個案中心。
- 詹惠雪，2014，學習成果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教學原理的實踐案例」，課程與教學季刊，17(2)，頁 197~226。
- 閻自安，2015，問題導向式行動學習的整合應用：以高等教育為例，課程研究 10 卷 1 期，頁 51-69。
- 彭森明，2010，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理論、實務與應用，台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 羅文基，2013，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理念、策略與應用，龍華科技大學。
- 謝金青，2002，「行動研究」之概念、學習與示例。

甄曉蘭，1995，合作行動研究 進行教育研究的另一種方式， 嘉義師院學報， 9， 頁 297-318.

英文部分：

Hawks, S. J. (2014). The flipped classroom: Now or never? AANA Journal, 82(4), 264-269.

Hussain, R., Mamat, W., Salleh, N., Saat, R., & Harland, T. (2007).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Asian Universities.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32(6), 761-772.

Wassermann, S. (1995). Getting down to cases: Learning to teach with case studies. NY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Learning Pyramid. (2003). Instructor, 113(3), 9.

網路資訊

鉅亨網，2018，稅改三讀，這 3 種人不用繳稅啦！一次懂所得稅、營所稅、股利怎麼修，<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55593>。

蔡美萱，2017，全民稅改「窮富都賺到」？ 3 大修正重點露玄機，台灣銀行家，<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028/1040316.htm>。考文獻(References)

附件(Appendix)

(1)教學個案(摘錄)

名模條款與大法官釋憲第 745 號

名模是不少女生夢寐以求的職業，在伸展台上光鮮亮麗外表外收入也可觀。名模林若亞 2005 年度以執行業務所得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320,171 元，2010 年國稅局主張其為薪資所得核定所得總額為 1,086,920 元，補徵稅額 51,264 元。林若亞不服補徵稅額之核定，主張其應適用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提起複查，2012 年 5 月 7 日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並加計行政救濟期間未補繳稅款之利息。同年林若亞向桃園地院提出行政訴訟，當時的承審法官錢建榮認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所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係以定額方式，欠缺核實扣除成本費用之規定，不符合客觀淨額原則、量能課稅原則，齊頭式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違反平等原則。承審法官錢建榮裁定停止審理，並提出釋憲案。

201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認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和第二款，與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二相關規定國稅局不准薪資所得者列舉扣除的法令違憲，要求主管機關須在兩年內檢討修正。釋憲理由指出，我國的「薪資所得」申報戶數達五百萬戶以上，佔綜合所得稅收七十二％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主管機關當初為降低稽徵成本而採取定額扣除的方式；但這種扣除方式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需要，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產生不利和差別待遇的結果，有違課稅原則。指出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計算，僅允許薪資所得者，減除定額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允許該年度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可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的意旨不符，要求財政部二年內(即 2019 年)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院會在 2018 年就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宣布薪資所得計算部分，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核實減除〈特定費用減除〉方式，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都可以二擇一，預計適用於 2020 年綜合所得數結算申報。財政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及各界意見，列出「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基本上領薪族已有 20 萬元的薪資扣除額，若核實減除的金額低於 20 萬元，採定額扣除方式比較划算。

職業專用服裝費	進修訓練費	職業上工具支出
限額：薪資所得 3%	限額：薪資所得 3%	限額：薪資所得 3%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 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 ，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關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 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 之訓練費用。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例如模特兒治裝費、律師買法袍支出等。	例如勞工購買職業書籍、課程。	例如貨運司機買貨車或搜救人員添購保障個人安全的裝備等。

2014年綜所稅各類所得金額及比重		
類別	所得金額(億元)	比重(%)
薪 資 所 得	41886.09	72.67
股 利 所 得	8758.92	15.20
利 息 所 得	2545.88	4.42
申報大於歸戶	1189.04	2.06
租賃及權利金	1161.69	2.02
執行業務所得	722.32	1.25
其 他 所 得	597.59	1.04
營 利 所 得	421.89	0.73
財產交易所得	201.54	0.35
退 職 所 得	79.11	0.14
機會中獎所得	57.63	0.10
稿 費 所 得	13.99	0.02
合 計	57635.68	100%
註：「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大於歸戶數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製表：記者鄭琪芳

(2)評量問卷

您好：

本份問卷採 不記名 方式，問卷分析結果亦僅提供教學成效檢示及未來教學活動規劃參考之用，請您放心填寫。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使用個案教材有助於我們學習	☐	☐	☐	☐	☐
2. 個案上課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	☐	☐	☐	☐
3. 個案內容與安排符合我們的程度與需求	☐	☐	☐	☐	☐
4. 採用個案教學方式能激發我們的思考	☐	☐	☐	☐	☐
5. 我能記得個案內容的專業知識	☐	☐	☐	☐	☐
6. 我能理解個案內容的專業知識	☐	☐	☐	☐	☐
7. 我能分析個案內容的專業知識	☐	☐	☐	☐	☐
8. 我能應用個案內容的專業知識於實務	☐	☐	☐	☐	☐
9. 我能根據個案內容的專業知識進行批判性思考	☐	☐	☐	☐	☐
10. 個案教學方式讓我學習到如何參與溝通討論	☐	☐	☐	☐	☐
11. 個案教學方式讓我學習到如何團隊合作	☐	☐	☐	☐	☐
12. 個案教學方式讓我學習到如何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	☐	☐	☐	☐
13. 個案教學方式讓我學習到如何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14. 個案教學方式提高我修習相關課程與知識的興趣	☐	☐	☐	☐	☐
15. 個案教學方式能激發我繼續探究相關知識的興趣	☐	☐	☐	☐	☐
16. 如有機會我樂意推薦課堂上採個案教學方式	☐	☐	☐	☐	☐

其他建議事項：